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李小姐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29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203830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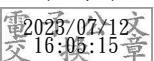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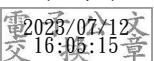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12UL04177_1_12155637023.pdf、112UL04177_2_1215563702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修正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問答集」一份，請轉知

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信
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副本：


裝

訂

線